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念115執緩147字第 00798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 LOO KOK WEI 銀行法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沒字第 758 號，被告：LOO KOK WEI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9 號，114 年 12 月 30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犯罪所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LOO KOK WEI：貳佰柒拾貳萬參仟伍佰玖拾壹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2 月 29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